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6〕83号

当事人：平顶山市鑫融永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3950201790

住所（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博泰宾馆1601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万廷

身份证件号码：914104023950201790

当事人自2018年度至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自2018年至今连续9年未报送年度报告，我局2015年7月、2019年7月、2020年7月、2021年7月、2022年7月、2023年7月、2024年7月、2025年7月、2026年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6月15日，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发布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当事人在30日内补充年报或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但当事人在公告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1日对当事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确认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 政务公开栏目上发布的《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截图，证明已发布提示性公告，要求当事人补充年报或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事实。

2. 当事人的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当事人因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企业年报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自2018年至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的截图，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19年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因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18年7月、2022年7月、2023年7月被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改正的事实。

6. 2026年7月21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7.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证明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

2026年9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市监罚告〔2026〕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了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电子邮箱：<https://xzfy.moj.gov.cn> 提交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